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1頁，其中載有其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聯昌國際函件 15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2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已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電腦科技」	指	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電腦科技集團」	指	電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電腦科技全部股權、教育網全部股權及工業研究院65%股權
「戴德梁行」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教育網」	指	TCL 教育網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教育網集團」	指	教育網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
「電子 BVI」	指	TCL 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票決之出售事項
「獨立股東」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工業研究院」	指	深圳市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5%及由 TCL 集團公司擁有35%
「信息產業」	指	TCL 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T.C.L. 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本集團將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電腦科技、教育網及／或工業研究院(視乎情況而定)之股份／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 通訊」	指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T.C.L. 實業」	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大廈」	指	TCL 大廈，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高新南一道北
「萬維科技」	指	TCL 萬維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執行董事：
李東生(主席)
呂忠麗
嚴勇
史萬文
王康平
甘博仁
Didier Trutt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
王兵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 T.C.L. 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有關附屬公司出售，而 T.C.L. 實業同意購入(i)電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ii)教育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工業研究院65%股權，初步現金總代價為37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電腦科技、教育網及工業研究院任何權益。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T.C.L. 實業為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須受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其中包括)根據買賣協議之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及王兵先生，就根據買賣協議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其將會出售並將會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信息產業及電子 BVI)出售銷售股份，即(i)電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ii)教育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工業研究院65%股權

買方：　T.C.L. 實業，其將會向本集團購入銷售股份

代價

初步代價為377,000,000港元，包括：

(i) 出售電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288,000,000港元；

(ii) 出售教育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54,000,000港元；及

(iii) 出售工業研究院65%股權之代價35,000,000港元。

初步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並根據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工業研究院及萬維科技(其全部股本將轉讓予電腦科技，以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

條件，並將構成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之資產之一部分）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設定。初步代價較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萬維科技以及工業研究院65%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計溢價約0.48%（已計及電腦科技集團及教育網集團之資本化股東貸款）。本公司核數師已於進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法定審核時，審閱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工業研究院及萬維科技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代價將按於完成日期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而調整。倘相關銷售股份應佔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或工業研究院任何其一之綜合資產淨值高於相關初步代價（如上文分析所示），則T.C.L. 實業屆時將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多出金額，作為進一步代價。倘於完成日期相關銷售股份應佔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或工業研究院任何其一之綜合資產淨值低於相關初步代價，本公司屆時將以現金向 T.C.L. 實業退回相等於該不足額之金額。支付任何進一步代價及退款應互相抵銷，且退回予 T.C.L. 實業之款項淨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此金額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協定。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即於電腦科技集團之100%權益、於教育網集團之100%權益及於工業研究院之65%權益之資產淨值合計金額）將根據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基於交易規模，有關財務報表不會由任何外聘專家審閱，惟將由董事會審閱，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獲妥善編製，並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等公司之財務狀況。

倘初步代價有任何調整，本公司將再作公佈。倘經調整代價後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分類有所變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額外規定。

完成

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落實：

(i) 按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

(ii) 本公司已取得就出售事項所須之書面同意。倘有關同意書受條件所限，本公司已接受有關條件；

(iii) 信息產業完成向電腦科技轉讓於萬維科技之全部權益；

(iv) TCL 集團公司(即工業研究院餘下35%權益之擁有人)簽訂聲明書，豁免其有關T.C.L. 實業收購工業研究院65%權益之優先權；及

(v)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協定之方式同意物業估值師發出有關 TCL 大廈之估值報告。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盡力促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如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所協定，戴德梁行已就 TCL 大廈編製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僅條件(ii)及(v)已獲達成。

T.C.L. 實業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清償初步代價。完成日期為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促使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期限)，編製電腦科技、教育網及工業研究院於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並向 T.C.L. 實業提供有關副本。初步代價之任何調整金額須於提供管理賬目之上述屆滿日期起計7日內以現金清償。

進行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電腦科技、教育網及工業研究院任何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之資料

有關電腦科技之資料

電腦科技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下表載列電腦科技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71,299**	1,962,638
(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5.99%)**	(7.67%)
除稅前溢利淨額	**9,296**	32,073
(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之百分比)	**(不適用)** (附註1)	(7.68%)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572)**	27,637
(佔本集團除稅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淨額之百分比)	**(不適用)** (附註1)	(9.60%)

附註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科技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虧損約為90,600,000港元(包括已於其後資本化之約345,400,000港元股東貸款及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收購電腦科技集團權益所產生之商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腦科技並無持有萬維科技任何權益。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本集團持有之全部萬維科技權益將根據出售事項轉讓予電腦科技，再進而轉讓予T.C.L. 實業。萬維科技主要從事家電之技術開發及個人數碼助理(PDA)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萬維科技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309,000港元及596,000港元。萬維科技於兩個年度均無錄得任何稅項，而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700,000港元。

有關教育網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教育網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提供網上教育服務、電腦教育軟硬件之技術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遙距教育服務。

下表載列教育網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淨額	4,092	815
（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之百分比）	**（不適用）** （附註2）	(0.1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淨額	4,092	1,454
（佔本集團除稅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淨額之百分比）	**（不適用）** （附註2）	(0.50%)

附註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後虧損淨額。

教育網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教育網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因此，教育網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錄得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網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00,000港元（包括已於其後資本化之約42,800,000港元股東貸款）。

有關工業研究院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工業研究院65%股權。工業研究院為 TCL 大廈之擁有人。TCL 大廈目前用作（其中包括）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多家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辦公室或研究單位。

下表載列工業研究院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8,299	—
（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百分比）	(0.11%)	（附註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5,102	(6,376)
（佔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之百分比）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4,213	(6,376)
（佔本集團除稅後但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淨額之百分比）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3： 工業研究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附註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業研究院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53,000,000港元。

根據由戴德梁行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TCL 大廈現況下之資本值為人民幣207,000,000元(相等於約199,000,000港元)，為 TCL 大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約289,000,000港元折讓約31%。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家電子消費品製造商。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電腦及其他。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會精簡其業務架構，務求集中投放資源於開發電視機業務分部(為本集團最重要之業務分部，競爭亦最為激烈)方面。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作出之意見後發表對出售事項之意見。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待完成後，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之賬目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因此，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之資產、負債、營業額及盈利將不會反映於本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初步代價，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77,00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償還債項。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此有所改善。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總資產將有所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應佔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之總資產合計金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達1,35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總負債將有所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應佔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之總負債合計金額(約達962,000,000港元)加由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之負債金額，即根據初步代價約37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之純利合計金額約達10,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本集團之盈利將不會包括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之業績。根據初步代價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估計出售事項之收益將約為1,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收益之實

際金額將取決於最終代價以及銷售股份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之任何收益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可集中其資源發展其核心電視機業務。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可有助長期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逾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T.C.L. 實業為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受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限。李東生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嚴勇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呂忠麗女士(執行董事)同時亦為 T.C.L. 實業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控股股東概無於 T.C.L. 實業擔任董事。

T.C.L. 實業及其聯繫人士(包括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及 T.C.L. 實業之資料

本集團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領導先鋒，擁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之核心產品為電視機，此業務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 Corporation 經營。本集團之電視機以三個主要品牌 —「TCL」、「THOMSON」及「RCA」分別於亞洲、歐洲及北美洲推廣出售。目前，本集團為世界最大之電視機業者之一。本集團以中國為總部，於各地設有高效生產及研發廠房。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請瀏覽本公司之官方網址：www.tclhk.com。

T.C.L. 實業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74%。T.C.L. 實業由 TCL 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因此，TCL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TCL 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有關 TCL 集團公司之其他資料，請瀏覽 TCL 集團公司之官方網址：www.tcl.com。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之權益）將放棄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每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股東要求每股一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下列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每股一票方式表決：

(a) 大會主席；

(b) 最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份之股東。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第1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而有關推薦建議乃關於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ii)本通函第15至21頁

所載之聯昌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34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乃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根據買賣協議之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該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買賣協議之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湯谷良　　王兵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就出售事項之條款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IMB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啓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事項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份)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達成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資料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及直至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確無訛。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足以讓吾等信納可合理評估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藉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另接獲董事通知，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資料，亦無對　貴公司或 TCL 集團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出售事項之條款達成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出售事項

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為多媒體電子消費品製造商之領導先鋒，擁有全球銷售網絡。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為電視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貴公司與 T.C.L. 實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出售並促使其有關附屬公司出售，而 T.C.L. 實業同意購入(i)電腦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ii)教育網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工業研究院65%股權，初步現金代價為377,000,000港元。電腦科技集團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而教育網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上教育服務、電腦教育軟硬件之技術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遙距教育服務。進行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電腦科技、教育網及工業研究院任何權益。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對客戶、產品開發以至人力資源等所有層面進行表現評估及改革，銳意改善整體業務表現。吾等知悉 貴集團將根據出售事項出售主要由被出售公司(定義見下文)持有之非電視機及非影音業務。吾等亦注意到出售事項之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377,000,000港元將全數由 貴集團用作償還債項，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將因此獲得改善。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集中投放資源於開發其核心電視機業務分部，而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

初步代價為377,000,000港元，包括：

(i) 出售電腦科技44,555,884股股份之代價288,000,000港元；

(ii) 出售教育網5,522,829股股份之代價54,000,000港元；及

(iii) 出售工業研究院65%股權之代價35,000,000港元。

初步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並根據電腦科技集團(包括萬維科技，其全部股本將轉讓予電腦科技，以作為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合稱「被出售公司」)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而設定。初步代價較電腦科技集團、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65%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溢價約0.48%(已計及電腦科技集團(約345,400,000港元)及教育網集團(約42,800,000港元)各自之資本化股東貸款)。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電腦科技集團

由於電腦科技集團(包括萬維科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淨額約3,200,000港元，導致市盈率(「市盈率」)比較法並不適用。由於電腦科技集團之代價乃根據其資產淨值釐定，吾等認為根據市賬率估值以評估該等代價是否公平為合適。於評估電腦科技集團之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就吾等所深知)已審閱及比較與電腦科技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及週邊產品)之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腦科技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價賬面值比率(「市賬率」)，詳情如下：

電腦科技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市賬率** (附註1)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2.59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59
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0
平均值	*1.17*
電腦科技集團(附註2)	**1.00**

資料來源： 彭博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刊發財務報告。

附註：

(1) 市賬率乃根據電腦科技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之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2) 由於電腦科技集團之代價相等於其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故電腦科技集團之引伸市賬率為1.00倍。

電腦科技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18倍至2.59倍，平均約為1.17倍。電腦科技可資比較公司之引伸市賬率1.00倍乃介乎上述範圍，並可與電腦科技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作比較。

教育網集團

於評估教育網集團之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就吾等所深知)已審閱及比較與教育網集團從事類似業務(即開發及銷售電腦軟硬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教育網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及市賬率。教育網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如下：

教育網可資比較公司名稱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1)
A & K 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90.01	3.80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50	0.32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16.81	3.23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14.66	0.76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0.24	1.73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3	0.99
江蘇南大蘇富特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	0.20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虧損	1.06
FlexSystem Holdings Ltd.	0.19	1.37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0.14	5.01
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虧損	2.30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虧損	2.44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0.15	0.45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虧損	0.72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虧損	0.65
平均值	*4.61* (附註2)	*1.67*
教育網集團	13.20	1.00 (附註3)

資料來源： 彭博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刊發財務報告。

附註：

(1) 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教育網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

(2) 作為偏離者之A & K 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偏離者」)之市盈率並不包括在教育網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內。

(3) 由於教育網集團之代價相等於其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故教育網集團之引伸市賬率為1.00倍。

教育網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偏離者)之市盈率介乎約0.14倍至16.81倍，平均約為4.61倍。教育網集團之引伸市盈率約13.20倍，乃高於教育網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

僅供參考而言，吾等得悉教育網集團之引伸市賬率約1.00倍，乃介符教育網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但低於平均市賬率。然而，由於教育網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之開發及服務供應業務，吾等認為對教育網集團進行估值時市盈率估值較市賬率估值更為恰當。

工業研究院

工業研究院之代價為35,000,000港元，乃根據工業研究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65%釐定。由於工業研究院之主要資產為 TCL 大廈，吾等認為按工業研究院之資產淨值釐定其代價為公平合理。

吾等從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獨立估值報告(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編製)得悉，TCL大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207,000,000元(約199,000,000港元)(「該估值」)。根據估值報告及吾等與獨立估值師之討論，鑑於TCL大廈(屬研究／工業樓宇)之樓宇及建築物之特質以及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實施之有關轉讓限制，且目前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個案，故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未能透過參考市場交易進行估值。此外，TCL 大廈之土地於收購時已獲豁免土地出讓金，TCL 大廈之轉讓受若干出售限制所限，有關出售限制訂明土地之出讓價不得超過土地原價，而樓宇之價格不得超過原成本減折舊。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納 TCL 大廈之折舊重置成本達致該估值。折舊重置成本為物業之重置成本減實質損壞及所有有關過時及最優化的估計。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時所用之基準及假設，並知悉 貴公司所作之陳述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用之基準及假設並無重大差異。根據 貴公司之法律顧問就 TCL 大

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儘管存在上述之銷售限制，並無存在任何法律限制，阻止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s (BVI) Co. Ltd. 向 T.C.L. 實業出售其於工業研究院之65%股權。

工業研究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3,000,000港元，包括 TCL 大廈於該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300,500,000元（約289,000,000港元），佔工業研究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值約人民幣311,200,000元約96.6%，故吾等認為根據工業研究院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所包含之 TCL 大廈價值較該估值之價值為高）計算之工業研究院代價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代價調整機制

初步代價將根據於完成日期之銷售股份應佔資產淨值調整。倘於完成日期任何被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應佔綜合資產淨值高於初步代價，則初步代價將增加有關高出金額。倘於完成日期任何被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低於初步代價，則初步代價將扣減有關差額。就各被出售公司支付任何進一步代價及退款應互相抵銷，且退回予 T.C.L. 實業之款項淨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此金額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初步代價之所有調整將以現金結算。吾等已審閱被出售公司之管理賬目，並知悉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較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為高。吾等知悉由於　貴公司為出售事項之賣方，並將編製被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因此　貴公司將可釐定其視為所需之調整。吾等認為此代價調整機制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初步代價可根據完成日期被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按等額基準往上調整，並無任何限制，而倘完成日期被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低於初步代價，初步代價之下調限額為30,000,000港元。

對　貴公司構成之財務影響

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腦科技集團及萬維科技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2,6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而教育網集團及工業研究院僅分別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4,100,000港元及14,200,000港元。於完成後，被出售公司將不會於　貴集團之賬目內綜合計算。根據被出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倘出售事項發生於二零零五年，　貴集團之溢利將相應減少。

資產淨值

由於初步代價將根據完成日期被出售公司之資產淨值調整，故並不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任何重大損益。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初步代價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出售事項之預計收益約為1,800,000港元。

資本負債

由於出售事項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0港元將由 貴集團全數用作償還債務，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因出售事項而有所減少。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

— 出售事項將可使 貴集團集中投放其資源於開發其核心電視機業務分部；

— 代價及調整機制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及

— 由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債務，出售事項將導致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水平下降，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初步代價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

此致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碗貽**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對物業權益進行之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便載入本通函。

DTZ Debenham Tie Leung 戴德梁行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dvisers
全國一級房地產評估機構
全國土地評估機構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0樓

敬啟者：

有關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路西高新南一道北之 TCL 大廈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上述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TCL 大廈」)現況進行市場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實地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藉以向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呈述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意見。

吾等按該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

吾等之估值，不計及於特別條款或情況(如非典型融資、售後租回安排、任何與銷售相關之人士授出之特別報酬或優惠，或任何特別價值元素)引致之任何估價上升或下跌。

在評估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過程中，吾等已假設有關物業權益之土地使用權已按其特定年期以象徵式土地使用年費出讓，並已全數繳清應支付之任何土地金。吾等依賴　貴集團及其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於該物業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所提供的意見。

在評估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時，吾等已假設該物業權益之承受人及使用人已擁有該物業權益之可予強制執行業權。

吾等乃以全部權益為基準對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指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任何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鑑於 TCL 大廈(屬研究／工業樓宇)之樓宇及建築物之特質以及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之有關轉讓限制，且目前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銷售個案，故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未能透過參考市場交易進行估值。

此外，TCL 大廈之土地於收購時已獲豁免土地出讓金。TCL 大廈之轉讓受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之若干出售限制所限，有關出售限制訂明土地之出讓價不得超過土地原價，而樓宇之價格不得超過原成本減折舊。承讓人亦須符合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所規定之有關資格。

因此，在進行吾等之估值時，吾等已採納折舊重置成本法。折舊重置成本法須以土地在現有用途下之價值進行估值，加上樓宇及建築物之估計重置成本，並就樓齡、狀況及功能過時等因素作出扣減。在達致吾等對土地市值之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上述物業於轉讓時出售價格之限制。

就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規定，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就有關該物業權益提供之資料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有關該物業權益提供中國法律方面之資料，並且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落成日期、物業權益鑒定、佔用詳情、租賃詳情、地盤及建築樓面面積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估值證書所載之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吾等獲提供之文件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故此僅屬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對吾等之估值乃屬重要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主要為中文，而英文版本乃依據吾等之理解而編譯。因此，吾等建議　貴集團應參考該等文件之中文正本，並就該等文件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及詮釋諮詢　貴集團之法律顧問。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若干有關該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是否存有任何修訂並未載入吾等所獲提供之副本內。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而在可能之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吾等在先前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

吾等無法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之地盤及建築樓面面積，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副本所列示之面積乃屬正確。

貨幣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貨幣款項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黃儉邦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M.H.K.I.S., M.R.I.C.S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黃儉邦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現況下之資本值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南十路西 高新南一道北之 TCL 大廈	該物業乃一幢19層高樓宇，建於一幅土地面積為15,147.20平方米(163,044平方呎)之土地上，於二零零四年竣工。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64,350.61平方米(692,670平方呎)。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期50年，作高科技工業用途。	根據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之佔用情況如下： 向集團內出租之租賃(可出租面積為13,554.05平方米，月租合共人民幣705,000元) 部份　租期 B L16及17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 B L18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A L10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A L3(部份)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 A L6(部份)　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 A L9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 此外，亦有由該等於本通函所載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完成後將予出售之附屬公司所租用之若干集團內租賃。(可出租總面積共11,373.28平方米，月租合共人民幣594,000元) 部份　租期 A L4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 B L10－12及L13(部份) A L2(部份)　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 此外，亦有由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關連公司所租用之若干集團間租賃。該物業之該部份之總建築面積為8,868.39平方米，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八月。應收之月租合共人民幣566,000元。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5,257.77平方米之部份獲出租予第三方，最後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應收月租合共人民幣1,821,000元。 餘下之部份為空置。	人民幣207,000,000元(請參閱附註1)。

附註：

(1)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 TCL 大廈之土地於收購時已獲豁免土地出讓金。TCL大廈之轉讓受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之若干出售限制所限，有關出售限制訂明土地之出讓價不得超過土地原價，而樓宇之價格不得超過原成本減折舊。承讓人亦須符合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所規定之有關資格。

(2)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深房地字第4000243817號：

(i) 擁有人 ：深圳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ii) 地盤面積 ：15,147.20平方米
(iii) 位置 ：南山區高新南一道
(iv) 土地用途 ：高科技工業
(v) 土地使用期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vi) 房地產名稱 ：TCL大廈
(vii) 建築面積 ：64,350.61平方米
(viii) 樓宇用途 ：研發、廠房
(ix) 竣工年份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x) 房地產不可轉讓。(請參閱下文附註5(iv))

(3)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三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深地合字第0104號，地盤面積為15,147.20平方米之物業之土使用權已獲授予深圳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十二日，作高科技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已獲豁免，而土地開發金及市政配套設施金合共人民幣5,150,048元。

(4)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企合粵深總字第110781號，深圳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已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

(i) 深圳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

(ii) 深圳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取得地盤面積為15,147.2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64,350.61平方米之物業之房地產權證。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十二日止，作高科技工業用途。

(iii) 土地使用權已獲授予作非商品房；該物業並不可自由轉讓。然而，倘該物業因破產、清盤、自願或強制遷出高新區而須轉讓，則該物業之轉讓須受《深圳經濟特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條例》所限。

(iv) 由於 TCL 大廈之土地於收購時已獲豁免土地出讓金。TCL 大廈之轉讓受《深圳經濟特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條例》之若干出售限制所限，有關出售限制訂明土地之出讓價不得超過土地原價，而樓宇之價格不得超過原成本減折舊。承讓人亦須符合深圳高新技術產業園區所規定之有關資格。

(v) 深圳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有權佔用該物業；抵押或租用該物業須根據有關規則進行。

(vi) 深圳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關連公司出租 TCL 大廈受若干限制所限。有關租賃安排之有關程序須根據有關規則進行。該等租賃合同須承擔以下主要風險：

(a) 租約或會無效，租約或須終止並須補繳部份土地使用收益；

(b) 如要繼續出租 TCL 大廈，須補辦若干批准申請程序及租賃登記，並補繳部份土地使用收益和租賃登記之費用。

(6) 根據由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及中國法律意見，業權及主要批文及許可證之授予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有
紅線圖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營業執照	有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17,232,000	0.44%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03%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13%
嚴勇	實益擁有人	3,518,000	0.09%
呂忠麗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6%
史萬文	實益擁有人	2,600,000	0.07%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38%
羅凱栢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湯谷良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王兵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08%

(c)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李東生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4,521,730	5.59%
李東生	TCL 通訊	實益擁有人	77,788,800	1.31%
呂忠麗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569,661	0.91%
史萬文	TCL 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83,465	0.09%
王康平	TCL 通訊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d)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TCL 通訊	實益擁有人	15,454,550	0.26%
呂忠麗	TCL 通訊	實益擁有人	3,727,275	0.06%
王康平	TCL 通訊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5%
嚴勇	TCL 通訊	實益擁有人	2,145,456	0.04%
史萬文	TCL 通訊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a) 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CL 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512,121,289 (附註1)	38.74%
Thomson S.A.	受控法團權益	1,144,182,095 (附註2)	29.32%

附註：

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 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實業所持之1,512,121,2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homson S.A. 被視為在其全資附屬公司 Thomson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Pte. Ltd. 所持之67,610,8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下董事為集團之董事或僱員，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李東生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長及總裁。呂忠麗女士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嚴勇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史萬文先生及王康平先生為 TCL 集團公司之副總裁。甘博仁先生為 Thomson S.A. 北京總部之中國業務總裁。Didier Trutt 先生為 Thomson S.A. 之高級行政副總裁。

(b)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1.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 廣州南方科學城發展科學有限公司	30%
2. 河南 TCL — 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 河南安彩集團美樂電子有限公司	47.86%
3. PT. TCL Indonesia	• Junaide Sungkono	20%
4. 工業研究院	• TCL 集團公司	35%
5. TCL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深圳市浩龍投資有限公司	15%
6. TCL 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 無錫電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均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與該等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4. 重大逆轉

除(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關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表現之資料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資格及同意

以下是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戴德梁行	物業估值師

聯昌國際及戴德梁行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及戴德梁行各自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9. 其他事項

(a) 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乃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將就訂立買賣協議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b) 除以上(a)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聯昌國際或戴德梁行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d) 本公司之秘書為彭小燕小姐。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和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一家香港律師行)的合夥人，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和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凱年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f)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g)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10.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可供查閱。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茲通告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作出其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視作必需或恰當的行動或事宜或簽立其他文件或契約。」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 工業中心13樓)，方為有效。

(3)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